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52号

申请人：齐某乙。

被申请人：湖滨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乔继明，区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补偿安置申请答复意见书》，于2024年6月2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7月1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2023年初，因“三门峡市某街坊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申请人位于湖滨区某路某街坊的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自征收以来，由于协商的补偿不合理，无法保障申请人的基本生活水平，申请人并未签订补偿协议，也未获得任何征收补偿。2024年3月2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补偿安置申请，要求被申请人作出征收补偿决定，明确补偿内容。但是2024年5月13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补偿安置申请答复意见书》，该答复意见认为申请人的补偿安置问题应当由河南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担。申请人认为，依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法定的征收主体，具有对申请人进行补偿安

置的法定职责，经开区管委会作出的《关于对某路某街坊部分房屋进行征收的决定》已被湖滨区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经开区管委会根本不具有作出补偿决定的法定职权。此外，被申请人2024年1月5日已经发布三湖政土公告〔2023〕07号《湖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因此，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作出征收补偿决定。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补偿安置申请后，怠于履行法定职责，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撤销该答复意见，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进行补偿安置，及时作出征收补偿决定。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意见为告知性答复，并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被申请人不是《关于对某路某街坊部分房屋进行征收的决定》的征收主体，不具有补偿安置的法定职责，且该征收决定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申请人房屋在此次征收范围内，应当依照经开区管委会的上述征收决定进行补偿安置，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查：2023年2月22日，河南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对某路某街坊部分房屋进行征收的决定》，决定对开发区某村及周边区域（具体区域以红线图为准）的房屋进行征收，该决定对征收时间、实施主体、征收相关程序等作了相应明确，其中第六条规定：“房屋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被征收人），应在征收决定确定的期限内与某街道办事处签订征收安置补偿协议并按期搬迁。如未在征收决定确定的期限内达成协议，开发区

管委会将按照征收安置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申请人和部分群众不服上述征收决定，分别向人民法院起诉，经一审、二审，人民法院最终认为经开区管委会不属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无权作出征收决定，但鉴于其作为一级派出机关，具有部分经济管理权限，其作出征收决定亦是公共利益需要，同时，鉴于该征收决定发布后，超过90%的被征收人已经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补偿已经发放到位，房屋已经拆除，因此，最终确认该征收决定违法。2024年3月2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补偿安置申请书》，认为被申请人应当是申请人房屋的法定征收主体，要求由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补偿安置，并作出补偿决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30日作出案涉答复意见，认为申请人的房屋在经开区范围内，经开区管委会已作出征收决定，申请人的补偿安置应由经开区管委会承担。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针对经开区管委会作出的征收决定，人民法院虽然判决确认其违法，但并未撤销，也即该征收决定依然具有法律效力，可以继续实施。对于在上述范围内的被征收房屋，在无法达成补偿安置协议的情况下，如需作出补偿安置决定，其作出主体应当是经开区管委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补偿安置申请，要求其对其申请人进行补偿安置，并作出补偿安置决定，被申请人收到该申请后作出案涉答复意见，告知申请人的补偿安置应由经开区管委会承担并无不当，且其内容并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8 月 28 日